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唐贵林先生、白瑜女士、范铁夫先生、姜金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屈大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2. 《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47,562.72 元，提取盈余公积 13,326,499.7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9,580,092.31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0 元，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50,601,155.26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33,264,997.6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3,326,499.7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2,972,681.51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0 元，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52,911,179.43 元。

结合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董事会提议以 2023 年末股本总数 415,71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20,785,94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1,781,840.74 元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20,785,947.00 元，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12,567,787.74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79%。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对《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草案》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3-5、7-12 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